

合同编号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示范政采-2024-0037-043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 (1)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土地规划、项目选址服务工作。
- (2)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排的部分项目前期研究、规划咨询现状勘测服务工作。
- (3)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行政、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
规划、用地规划、勘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164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3年。
-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范围。

4.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示范区 2024 年—2026 年控制
性详规编制和出具规划用地（红线图）项目

项目编号： 驻示范政采-2024-0037-0430

甲 方：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 驻马店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示范政采-2024-0037-043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土地规划、项目选址服务工作。

(2)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排的部分项目前期研究、规划咨询现状勘测服务工作。

(3)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控规、用地规划、勘测放线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164000.00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范围。

4.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确定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及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阶段（2024年12月底）	16.67%	194039
2	第二阶段（2025年6月底）	16.67%	194039
3	第三阶段（2025年12月底）	16.67%	194039
4	第四阶段（2026年6月底）	16.67%	194039
5	第五阶段（2026年12月底）	16.67%	194039
6	第六阶段（2027年6月底）	16.65%	193805
合计		100%	1164000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质量要求

(1) 应主动及时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

编制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应确保规划基础资料的准确性以及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7.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勘测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乙方协助甲方报批评审。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27 日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27 日